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鍾豐駿

電話：06-6322231#6766

傳真：06-6352295

電子信箱：fongju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輔字第1060250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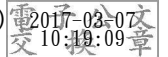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0250563A00\_ATTCH1.pdf、0250563A00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所送「農民從事自力耕作、漁、牧、林業適用之課稅規定」乙份，惠請廣為宣導，週知農、漁民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3月3日農輔字第106020727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南市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、臺南市各區農會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產行銷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務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畜產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森林及自然保育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地管理工程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會輔導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